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飞利浦大型设备维保（3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飞利浦大型设备维保（3年），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澄清要求函

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评标委员会现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飞利浦大型设备维保（3年）（第二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087号)第1包如下事项要求你公司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请明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请你公司在30分钟内向本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逾期未做说明或未按规定说明产生的风险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飞利浦大型设备维保（3年）（第二次）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澄清响应函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就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飞利浦大型设备维保（3年）（第二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087号)第1包《澄清函》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更正)：

在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飞利浦大型社保维保（三年）（第二次）项目中我司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日期：2025年08月11日